

关于对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20】第 456 号

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T 喜乐航）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持续经营

你公司本年实现收入 346.26 万元，同比减少 94.26%，业务出现大幅度的萎缩，生产经营基本处于停滞状态；本年亏损 3,584.75 万元，累计亏损 2.93 亿元，年末净资产为-2.33 亿元；年末流动资产 1.24 亿元，流动负债 3.67 亿元，流动负债远高于流动资产。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4,536.34 元，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期末员工总数 15 人，其中行政管理人员 6 人、销售人员 3 人、技术人员 3 人、财务人员 3 人，生产人员 0 人。

你公司年报中披露，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未来不排除通过各类融资形式扩充经营实力，积极把握航空互联网发展的新机遇。

请你公司说明应对持续经营风险的具体措施、实施进度及成效。

2、关于与航空公司合作业务

你公司 2020 年 6 月 16 日披露《澄清公告》，载明：市场上有部分运营商声称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及其旗下航空公司达成机上航空互联网运营业务合作。

你公司进行解释说明：公司与包括海南航空在内的多家航空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拥有海南航空等 8 家航空公司机上航空互联网运营业务排他性独家运营权，因此，海南航空等航空公司不能就机上互联网运营业务与其他运营商进行合作。

根据你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你公司 2020 年 3 月 24 日、2020 年 3 月 25 日、2020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4 月 3 日、2020 年 4 月 13 日，分别收到长安航空、西部航空、金鹏航空、香港航空、海南航空关于明确终止合同并催款的函件，你公司已回函并同意终止合同履行。

请你公司说明与 8 家航空公司的具体合作情况，说明年报与澄清公告披露的内容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若是，请说明原因；说明上述事项的后续发展情况，是否将对你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关于股东大会否决年报事项

你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否决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反对股数 7,148,1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否决原因为“因股东方对年度报告中的内容存在修改意见，故本次股东大会否决了该议案。”

请你公司说明股东大会否决相关议案的具体原因，提出的修改意见，是否涉及需更正事项或者其他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4、关于应收账款

你公司应收账款年末余额为 1.25 亿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0.29 亿元，账面价值 0.97 亿元，占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71.85%。其中：因账龄较长，收回可能性小，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 806.46 万元；账龄组合年末余额 1.17 亿元，包含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1.15 亿元。

应收账款前五名余额为 8,640 万元，其中应收上海宜智文化传播发展有限公司 3,700 万元、三亚带哈儿农业电商发展有限公司 1,450 万元、福建普乐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40 万元、连云港马诗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50 万元，披露余额与 2018 年末完全一致；应收上海蕴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万元，根据公开信息查询该公司已经存在多项失信信息，股权被法院冻结，资产被法院拍卖，且被限制高消费等。你公司按照账龄组合对前五名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509.78 万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业务特点说明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合理性，说明前五名应收账款回款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2) 说明主要账龄较长、个别客户偿债能力明显恶化的情况下，仍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足；

(3) 说明采取的具体催收措施、进展，以及期后的回款情况。

5、关于预付账款

你公司年末预付账款余额 1,867.47 万元，其中预付关联方新华

昊宇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741.50 万元，账龄 2-3 年。根据对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该款项为广告及数据定制服务的预付款。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预付账款对应合同是否能继续履行，若否，款项收回是否存在困难。

6、关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年报中披露，你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收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寄递的律师函，其受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卫星通信有限公司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卫星通信分公司委托，就流量套餐使用资费欠费事宜进行催款，要求你公司收到律师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应付款项本金人民币 29,347,204.70 元及相应违约金 22,515,633.57 元，以上合计 51,862,838.27 元。

请你公司说明该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以及目前的处理进展。

7、关于披露差异

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披露“应付利息”年末余额为 3,445.01 万元，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披露“应付利息”包含金海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158.15 万元、海航文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63.00 万元、新华昊宇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3,445.01 万元，合计余额 6,766.16 万元，前后披露存在较大差异。

请你公司说明年报披露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披露是否准确，如

有误请更正。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9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一部

2020年8月25日